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 方圆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0 方圆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公司借款展期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下属公司惠州市方圆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州市方圆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 25,488 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近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各担保方签署《展期协议书》，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 14,000 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5 日。

上述借款的成功展期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情

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32810Y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4执23363号
立案时间	2024-10-29
案号	(2024)粤01民终23987号
金额	12.50万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12-11

上述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